



国际金融实务

任柏林 陈学忠 徐静波 主编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桂 之

封面设计：晓 丽

国际金 融 实 务

Guo ji Jin rong Shi wu

任柏林·陈学忠·徐静波 主编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哈尔滨市道里地段街179号)

哈尔滨铁路局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1/32印张12.4/16字数265,000

1988年8月第1版 1988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1—7,000

ISBN 7—207—00790—6/F·119 定价：2.90元

本书主编及各章作者如下：

主编：任柏林 陈学忠 徐静波

各章作者：

第一章 陈学忠 （高级讲师）

第二章 刘俊奇 （研究生）

第三章 任柏林 （讲师）

第四章 徐静波 （高级经济师）

第五章 任柏林

第六章 徐远东 刘守庸

第七章 贾洪祥 （经济师）

第八章 王旭东 （经济师）

第九章 毛淑荔

前 言

对内搞活，对外开放，是我国的一项长期基本国策。发展外向型经济，实行“两头在外、大进大出”的经济发展战略亦已获得国内外有识之士的普遍赞同。为适应对外开放、发展外向型经济的需要，满足各大专院校金融专业、银行中专学校师生的学习及从事国际金融、国际贸易实际工作同志之需，我们撰写了此书。

本书在阐述国际金融基本原理的基础上，着重介绍国际金融方面的实际业务和基本做法。在写法上注意理论联系实际，由远至近，从简到繁，力求做到深入浅出，通俗易懂。

本书系由黑龙江银行学校陈学忠、贾洪祥、任柏林、毛淑荔，哈尔滨金融专科学校徐静波、刘俊奇，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分局王旭东，中国银行哈尔滨分行徐远东、刘守庸同志分别执笔，任柏林同志负责总纂。本书初稿完成后，中国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副行长、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分局副局长、高级经济师李家祚同志，进行了最后审定。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错误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指正。

1988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外汇与汇率	(1)
第一节 外汇及其在国际结算中的作用	(1)
第二节 汇率的标价及其种类	(18)
第三节 汇率的变动及其影响	(27)
第二章 外汇买卖与外汇风险	(48)
第一节 外汇买卖概述	(48)
第二节 即期外汇买卖	(50)
第三节 远期外汇买卖	(56)
第四节 特殊的外汇买卖	(62)
第五节 外汇风险及其防范措施	(77)
第三章 对外贸易与国际结算	(85)
第一节 国际贸易的种类和方式	(85)
第二节 价格术语和外贸支付条件	(96)
第三节 国际结算中的票据和单据	(106)
第四节 国际结算方式	(124)
第四章 国际金融市场与跨国银行	(145)
第一节 国际金融市场概述	(145)
第二节 欧洲美元市场与亚洲美元市场	(152)
第三节 国际证券市场	(158)
第四节 跨国银行	(166)
第五章 对外开放与利用外资	(177)
第一节 借用国外贷款	(177)

第二节	吸收海外直接投资	(209)
第三节	商品信贷	(220)
第四节	利用外资的原则和应注意的问题	(233)
第六章	外币存款与外币兑换	(240)
第一节	外币存款	(240)
第二节	人民币特种存款	(249)
第三节	外币兑换	(251)
第七章	外汇与外贸信贷	(260)
第一节	外汇贷款的发放和考核	(260)
第二节	外汇贷款的种类	(269)
第三节	外贸贷款的对象、种类和考核	(285)
第四节	专项贷款	(291)
第八章	外汇与外债管理	(300)
第一节	贸易外汇的管理	(300)
第二节	非贸易外汇的管理	(309)
第三节	三资企业的外汇管理	(323)
第四节	外汇调剂与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外汇管理	(327)
第五节	外汇管理的查处工作	(333)
第六节	外债管理	(351)
第九章	特别提款权与欧洲货币单位	(359)
第一节	特别提款权的创立和定值	(359)
第二节	特别提款权的分配和使用	(365)
第三节	欧洲货币单位的产生和运用	(372)
第四节	欧洲货币单位存在的问题和发展前景	(379)

第一章 外汇与汇率

外汇与汇率问题是国际货币运动和国际金融领域中的一个重要而复杂的问题，也是国际金融领域中矛盾的焦点之一。在国际间发生的经济、政治、文化等方面的往来，必然会引起货币收支和债权债务的关系。由于各国实行不同的货币制度，使用不同的货币，所以国际间货币收支和债权债务的清偿，与国内企业间的清偿不同，它需要通过银行把本国的货币换成外国货币，或把外国货币换成本国货币，由此就产生了外汇与汇率的问题。

第一节 外汇及其在国际结算中的作用

一、外汇的含义和主要分类

(一) 外汇的含义

我国实行对外开放以来，“外汇”这个词几乎成为人们的日常用语。众所周知，在进行国际贸易时，进口企业购买外国商品要支付外汇，出口企业向国外出售商品可以收取外汇；在非贸易往来中，出国学习、探亲、旅游等需要付出外汇，外国游客若来我国旅游、观光，到友谊商店购买商品，我们可以获得外汇。那么，外汇的科学含义是什么呢？

外汇是“国外汇兑”（Foreign exchange）的简称，

是指把一国的货币兑换成另一国的货币，借以清偿国际间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种专门性的经营活动。这是外汇的动态概念。

外汇的静态概念，是指以外国货币表示的用于国际间结算的支付手段。包括外币、存放在国外银行的存款、以外币表示的汇票、支票等支付凭证，以及随时可以在国外兑现的外国政府债券、国库券等有价值证券。目前，在国际金融的学术领域中，多以静态概念来理解外汇。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对外汇的含义作如下解释：“外汇是货币行政当局（中央银行、货币机构、外汇平准基金组织、财政部）以银行存款、财政部国库券、长短期政府证券等形式所保有的在国际收支逆差时可以使用的债权”。因此，凡是称做外汇的，必须具备以下两层含义：

1、以外币表示的资产。例如，对日本进出口商来说，凡是用日元计价结算，他们都没有支付或收取外汇，只有用其他国家的货币（如美元、法国法郎）支付时，才发生外汇收付问题。因此，凡是以日元表示的支付手段，对日本境内的日本人来说都不是外汇，当然对对方国家来说，则是用了以日元表示的外国货币作为支付手段，是支付了外汇。同样，美国人用美元，英国人用英镑都不是用外汇，但对对方国家来说则是外汇。

2、外汇必须在国外得到偿付，能自由兑换成其他形式的资产或支付手段。因而，偿付性和兑换性是外汇的先决条件。凡是不能在国际上得到偿付或不能自由兑换的各种外汇证券、空头支票、拒付汇票等都不能视为外汇。

值得注意的是，外国钞票是不是外汇？外国钞票虽然是

用外币表示的支付手段，但它不一定是外汇。其关键在于这种钞票的兑换性。一般地说，只有能自由兑换成其他国家货币的外钞，同时该货币能不受限制地存入该国商业银行普通帐户上，使这种钞票转化为外汇进行国际支付，才能算是外汇。

根据我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外汇包括：

- 1、外国货币，包括钞票、铸币等；
- 2、外国有价证券，包括政府公债、国库券、公司债券、股票、息票；
- 3、外币支付凭证，包括票据、银行存款凭证、邮政储蓄凭证；
- 4、其他外汇资金等。

（二）外汇的主要分类

在国际经济贸易往来中，按照支付范围的不同，外汇可以分为自由外汇和记帐外汇。

1、自由外汇。自由外汇是指在国际金融市场上可以自由买卖，在国际结算中广泛使用，并可以对任何国家自由支付，或可以在资本主义外汇市场上自由兑换其他国家货币的外汇。例如，我国向美国出口商品，双方约定以美元支付给我方货款。美国商人支付给我方美元后，我方多以存款方式存入美国银行，这些美元存款就是自由外汇。我国既可用此笔外汇支付从美国进口商品，也可用以向第三国支付以美元计价的自该国进口商品的货款，或者可以在资本主义外汇市场上兑换成其他国家的货币。有些国家明文规定本国货币不能携出入境，如我国的人民币、苏联的卢布、印度的卢比等，就不是自由外汇。目前属于自由外汇范围的货币很多，

全世界大约有50多种，使用最广泛的是美元、日元、西德马克、英镑、瑞士法郎、法国法郎、港元等。

2、记帐外汇。记帐外汇，亦称“双边外汇”和“协定外汇”，是根据两国政府有关贸易清算（支付）协定所开立的清算帐户下的外汇。这种外汇非经外汇管理机构批准不能兑换成其他货币，也不能支付给第三者，只能用于支付从对方国家进口的商品和其他费用。例如，进出口货款，只是在双方银行开立专门帐户记帐，用约定的货币，到一定时期收付轧差，按双方商定的办法进行清算。清算的通常作法是：由债权方在下一年度扩大债务方的进口数量，或双方约定以其他自由外汇清偿。由于在支付过程中，不逐笔使用自由外汇，因而，可使双方节约自由外汇，达到经济交流的目的。这种使用记帐外汇的办法，多为友好国家之间或外汇短缺国家之间所采用。

二、我国对外贸易结算中经常使用的货币

（一）美元（United States Dollar US\$）

美元是美国货币单位的名称，它规格划一，背面都是绿色，故又称绿钞。美元于1792年创设，1美元等于100美分。根据美国“1792年铸币法”，1美元合371.25格令纯银或24.75格令纯金。1873年起不再以银来表示。1900年正式实行金币本位制。

1914年，美国建立了全国性的联邦储备制度，改变了以前分散的和以政府证券为保证的货币发行制度，把发行权集中在联邦储备银行。当时规定：全国划分为12个联邦储备区，成立12家联邦储备银行，都有发行权，发行的银行券称

为联邦储备券（就是目前的美元），并规定要有占发行总额40%的黄金储备，其余60%为工商业短期票据，银行券可以自由兑换黄金和金币，1美元的含金量为1.504656克。

在1929~1933年资本主义世界经济危机的袭击下，美国被迫于1933年3月下令禁止黄金出口，接着又停止金币流通，并下令收回。1934年1月31日宣布，美元贬值40.94%，美元含金量从1.504656克贬为0.888671克，金价从每盎司20.67美元上升到35美元。贬值后，美国政府只承担对国外的兑换，外国中央银行可按35美元1盎司兑换黄金。从此，典型的金本位制正式崩溃。

第一次世界大战前，美国基本上是一个债务国，美元在世界上也没有什么地位。从第一次世界大战开始，美国逐渐从债务国转变为债权国。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美元代替了英镑的国际货币地位。1944年7月布雷顿森林会议确定了以美元为中心的国际货币体系，资本主义世界各国货币与美元挂钩，美元与黄金挂钩，从而使美元获得等同黄金的地位。1948年12月18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正式公布美元的含金量为0.888671克，每盎司黄金官价为35美元。1949年，美国持有的黄金达246亿美元，占资本主义世界储备总量的70%以上。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世界上其他国家，为了国际结算的需要，在外汇储备中，大量地保存美元。这更加突出了美元的特殊地位，使之成为所谓的硬币，资本主义世界出现了“美元荒”。但自50年代以后，美国国际收支不断出现逆差。60年代，危机迭起，黄金大量外流，美元地位日落，

“美元荒”转变成“美元灾”。1960年10月爆发战后第一次大规模的美元危机，于是美国拉拢英国等7国，拼凑了一个“黄金总库”，借以维持伦敦黄金市场金价。1968年3月，又爆发了一次美元危机，国际金融市场上大量抛售美元，抢购黄金和其他国家货币。仅半个月美国黄金就流失14亿美元，巴黎市场金价一度涨至每盎司44美元以上，迫使“黄金总库”解散，实行“黄金双价制”，即一个是官方市场价格，为35美元1盎司；一个是自由市场价格，美国不再维持，任其自由浮动。

实行黄金双价制后，美元危机并未缓和，自由市场金价不断上涨。1971年7月下旬，美元危机再起，美元汇率暴跌，金价猛涨。1971年8月15日，美国政府被迫宣布实行“新经济政策”，其中包括停止外国中央银行以美元向美国兑换黄金，这意味着美元与黄金脱钩，从而动摇了布雷顿森林货币体系的基础，国际金融市场陷入混乱。同年12月18日西方10国在华盛顿史密森学会举行会议，就西方国家货币汇率问题达成协议。美元贬值7.8%，含金量改为0.818513克，金价从每盎司35美元，上升为38美元，这是自1934年以来美元第一次正式贬值。1973年2月12日，美元再次贬值10%，含金量改为0.736662克，金价由每盎司38美元提高到42.22美元。美元贬值后，西方各国货币纷纷与美元脱钩，实行浮动汇率制。至此，布雷顿森林货币体系全面崩溃。此后，美元汇率在跌势中虽有回升，但总的趋势是下跌，一直持续到70年代末。

自80年代以来，美元情况大变，汇率节节升高，涨势迅猛。1980年美国实行高利率政策，全世界的游资都大量涌向美

国，扭转了美元不断下跌的局面。1980年3月，美元对日元、西德马克和瑞士法郎的汇率分别上升了27.7%、11.7%和16%，美元对外汇价转跌为升，又成为国际结算中的硬币。

1985年3月以后，美元汇价又频频下跌。同年9月28日，美元对西德马克汇价跌到1美元等于2.7530马克，对法国法郎汇价为1美元等于8.2850法国法郎，9月20日，对日元的汇价为1美元等于242日元。尤其进入1987年，美元跌势猛烈，一年之内美元对日元、西德马克、英镑、法国法郎、瑞士法郎分别下跌了23.4%、18.2%、21.3%、16.3%和20.9%。同年12月31日，美元对西德马克跌至1:1.5675，是1948年首次发行西德马克以来最低点，对日元也跌至1:120.88，降到40年来的最低水平。1988年伊始，美元汇率又出现了反弹，4月15日，纽约外汇市场，1美元分别合日元123.95，西德马克1.6625，英镑0.5292，瑞士法郎1.3725、法国法郎5.6375。

美元从战后初期居于霸权地位，到60年代逐渐转弱，70年代成为“软”货币，80年代初期又由“软”转“硬”，中期汇率又频频下跌。但是，美国毕竟是工农业最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之一，对外贸易仍居世界第一位，有相当实力作后盾。美元尽管贬值，仍是世界头号货币，目前还没有一种货币可以完全取代美元。美元仍然是国际上使用最广泛的货币，在资本主义市场上广泛作为计价、结算、支付及储备之用，仍然是最主要的国际储备货币。目前，在全世界储备总量中，美元约占65%，马克居第二，约占12%，日元约占7~8%。到本世纪末，美元的份额可能跌至40%，日元可能

上升到20%。

我国对外贸易中使用美元计价结算是从1949年开始的，1950年美国发动侵朝战争以后，冻结了我国在美国的资产，我国曾停止了使用美元计价结算。1972年中美联合公报发表以后，我国恢复公布人民币与美元的比价，并在对外贸易中重新使用美元作为结算中的常用货币之一。目前，人民币对美元的外汇牌价是1美元等于3.72人民币（中间价）。

（二）联邦德国马克（Deutsche Mark—DM）

联邦德国马克是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货币单位，简称西德马克。辅币单位为芬尼，1马克等于100芬尼。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联邦德国，经济混乱，财政赤字，通货膨胀十分严重。1948年6月19日，美、英、法三国军事占领当局宣布，在他们的占领区内实行币制改革。改革后的马克对美元的汇率为1美元等于3.3333马克。1949年9月19日西德马克贬值20.60%，对美元的法定汇率从1美元等于3.3333马克，降至4.20马克。1953年1月30日，联邦中央银行规定马克的含金量为0.211588克，对美元的法定汇率为1美元等于4.2马克。1959年1月1日起，实行自由兑换。

进入60年代，联邦德国的经济已进入了高速发展时期，对外贸易迅速发展，规模不断扩大，国内物价稳定，国际收支经常处于顺差。1961年3月6日，马克升值5%，规定含金量为0.222168克，法定汇率为1美元等于4.00马克，这是战后西德马克第一次升值。1971年12月18日美元贬值，马克调整汇率时，不再规定含金量，规定中心汇率为1特别提款权等于3.49872马克，1美元等于3.2225马克。1973年3月19日起，联邦德国参加西欧共同浮动集团，中心汇率调整为

1 特别提款权等于3.39687马克。1979年3月13日欧洲货币体系成立，联邦德国宣布参加，联邦德国马克成为欧洲货币体系中的主要货币。

70年代以来，由于联邦德国经济增长较快，力量加强，促使联邦德国马克对外汇价不断上升，国际信誉不断提高，以联邦德国马克作为计价结算货币的国家不断增多，联邦德国马克成为国际结算中的硬币，成为仅次于美元的国际储备货币，也是特别提款权5种定值货币之一。

从1980年起，情况发生了变化，美元对其他货币汇价不断上升，联邦德国马克汇价不断下跌。1980年3月，1美元等于2.2494马克，1985年2月25日下跌至1美元等于3.439³马克，是1973年以来最低的水平。1985年3月以后，联邦德国马克又开始回升，同年12月31日，1美元等于2.4410马克，1986年底，1美元等于1.9470马克，到1988年4月15日，1美元等于1.6625联邦德国马克。

我国使用联邦德国马克作为计价结算货币，是根据贸易双方自愿的原则和进出口贸易的需要。在与联邦德国的经济贸易往来中，通常是用联邦德国马克进行结算。

(三) 日元 (Japanese Yen—¥)

日元是日本的货币单位名称，辅币单位为钱，1元等于100钱。日本明治维新后，于1871年正式公布日元含金量为1.5克。1897年日本确立金本位制度，日元含金量定为0.75克。1931年，在世界经济危机的冲击下，日本脱离了金本位制。

1942年日本政府修订“日本银行法”，将发行制度作了全面修改，使得政府可以随心所欲地滥发纸币。从1938年至

1945年的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日元发行量由27亿增至548亿，增加了19倍，借以保证扩大侵略战争的需要。由于军费开支空前浩大，日本走上了恶性通货膨胀的道路。1946年2月26日，日本政府实行币制改革，发行日元新钞，规定每人至多只能兑换100元新钞，但这并未能抑制住通货膨胀。

从50年代开始，日本经济逐步进入“繁荣”时期，经济实力不断增强。1949年4月25日，根据道奇计划，确定1美元兑360日元的官方汇价，1953年5月宣布日元含金量为0.02468克。1960年至1964年逐步实行日元的部分自由兑换，1965年以后，日本贸易收入大幅度增加，国际收支结构发生变化，资本输出增加，成为资本输出国，日元开始走向“硬”货币的道路。

1971年12月20日，由于美元贬值，日元对美元的汇价升值16.88%，1美元合308日元。1973年2月14日，日元实行浮动汇率，对美元的汇率也处于经常性的动荡中。1973~1979年日元对美元的波幅为175.50~307.06日元，1980~1986年的波幅为151.90~278.50日元。进入1987年，日元对美元的汇率频繁上升，升幅达24.5%，同年底，1美元仅合120.88日元。

日本对外贸易增长迅速，进出口贸易总额仅次于美国和联邦德国，居世界第三位。对外投资不断增长，成为世界上最大的债权国，1987年底，达1920亿美元。外汇储备也持续增加，1987年底，总额达810亿美元。从而取代联邦德国成为世界第一大外汇储备国。日元也是特别提款权的5种定值货币之一。

我国在对外贸易结算中使用日元作为计价结算货币，是

从中日建交以后开始的。中日建交后，我国与日本的经济交往往来关系不断发展，在对日经济贸易往来中，主要使用日元进行结算和支付。

(四) 英镑 (Pound Sterling—£Stg)

英镑是英国的货币单位名称，辅币单位原为先令和便士，1英镑等于20先令，1先令等于12便士。1971年2月15日起，改为十进位，规定1英镑等于100新便士，取消了先令。

英国是金本位制的创始者。1816年，英国就颁布了实行金本位制的法令，发行金铸币，金铸币与银行券同时流通。规定英镑的含金量为7.32238克，英镑对美元的汇价为1英镑等于4.8665美元。英镑成为当时国际贸易结算中广泛使用的一种货币。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英国停止兑换黄金。1925年5月13日英国执行金块本位制，1931年9月21日宣布放弃。

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后，英国宣布英镑贬值，英镑对美元的汇价降低为1英镑等于4.03美元，并且实行了外汇管制。英国的经济实力大大削弱，物价上涨，国际收支失衡，黄金储备下降，1949年9月18日英国政府宣布英镑贬值30.5%，英镑含金量降为2.48828克，对美元的汇价下降到1英镑等于2.80美元。在1967年英镑危机中，又贬值14.3%含金量减至2.13281克，对美元的法定汇率降为1英镑等于2.40美元。70年代以来，英镑汇价基本上处于下跌趋势。自1979年英国保守党政府上台后，由于奉行以控制通货膨胀为主要目标的货币政策，加之北海油田的开发，曾使英镑汇价从1英镑兑换不到2美元，上升到1980年10月的1英镑合2.45美元。1979年英国政府完全撤销了外汇管制。